

明清济南商业经济三题

王丽亚,赵树国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天津 300071)

摘要: 明清时代,济南地区城镇商业日趋繁荣,乡村商业也有所发展,大商人、高利贷者及专业商人纷纷出现,盐商势力强大。伴随着商业发展,奢侈品需求日益旺盛,各行业之间身份流动加速。济南地区逐步纳入到全国市场网络中。与此同时,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及耕读传家观念,不断延续和加强,最终影响到商业的发展。总之,明清济南商业之境遇,可以“繁荣遭遇束缚”六字概括。

关键词: 明清; 济南; 商业 《醒世姻缘传》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11)01-0062-06

明清济南地区的商业经济,在前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呈现出繁荣的态势,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一定影响。与此同时,济南商业也遭遇了束缚,这与当时的政治、社会息息相关。以该地区为切入点加以探讨,对研究明清时代山东、乃至华北的商业经济变迁,具有一定的意义。目前,学术界尚未有专文论及。笔者拟在爬梳该地区方志的基础上,佐以西周生所撰,成书于明末清初、以济南等地为叙述背景的世情小说《醒世姻缘传》^①(以下简称《姻缘传》)及其他史料,对其做一番考察,敬请方家指正。

一、商业概况

(一) 城镇商业日趋繁荣

济南是一个古老的城市,其商业发展素有传统。据记载,元代的济南“水陆辐辏,商贾所通,

倡优游食颇多,皆非土人”^[1]《卷五《地域考三·风俗》》。入明以后,济南成为山东政治、文化中心,商业更为繁盛。这时,消费业非常发达,周边地区的人们,也来济南采购。如《姻缘传》中所述,薛教授、狄员外的儿子考中秀才后,“各家都差了人来省下打银花、买红,做蓝衫、定儒巾靴绦、买南菜等物”^[2]《P493》即为一例。在清代,济南商业发展更为迅速。至乾隆中叶,济南府治所在的历城县即以“簪缨相望,工商毕集,四方之人乐其俗而安其居者,比比是焉”^[1]《卷首《姚立德序》》而著称。到清后期,更是“省会之地,四方辐辏,……昔日空阔之区,悉成宅第,而市廛亦以增多”^[3]《卷三《地域考二·盐法》》。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城市中出现了专门的商业区域,如历城西关“向为商务繁盛之区,圩门以外,如官驿街、丁家崖,自昔居民暴众,今更毗连商

收稿日期:2010-09-20

作者简介:王丽亚(1982-),女,广西桂林人,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清史。

① 胡适先生在《醒世姻缘传考证》一文中曾高度评价该书的史料价值,指出“《醒世姻缘传》是一部最有价值的社会史料,他的最不尽情理处,他的最没办法处,他的最可笑处,也正是最可注意的社会史料。……有了历史的眼光,我们自然会承认这部百万字的小说,不但是志摩说的中国‘五名内的一部小说’,而且是一部最丰富又最详细的文化史料。我可以预言: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社会风俗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教育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如粮食价格、如灾荒、如捐官价格等等)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政治腐败史、民生痛苦、宗教生活的学者,也必定要研究这部书。”见《胡适文集》第4集第3卷,台北:远流出版社1986年版。

埠 游民萃集,……俨成市廛”^[3]《卷三《地域考三·户口》》。省城周边一些人 also 来此经商,如刘凤城“居鹤山北,业贾省城西关”^[3]《卷四四《列传六·一行》》。

与此同时,济南周边各县商业也日趋繁盛。明代中后期,章丘县市镇商业已经较为发达。嘉靖《章丘县志》记载了其集镇状况“镇者,居民所聚之地也。货物交易厚,五日一集,或三、八或二、七,为日不同,信以通财,会以给用,古为市之良法也。”镇一般距城较远,为区域经济中心,章丘共有十八个镇。此时,城郊关厢也有集市,“关厢之集,东关一、西关二、新街四、北街五,每五日一周,周而复始,盖一日一集也”^[4]《卷一《建置二·乡镇》》。入清后,发展更快。至清后期,章丘“关厢土民杂处,商贾辐辏”^[5]《卷六《礼俗志·风俗》》;商河县在明中前期为南北通衢,“商业繁盛。北关闾闾星罗,商贾辐辏,俨然一著名商埠”,正德后商路迁于青城、周村一带,该县商业区也随之“移于城内,繁盛虽不如前,亦大有可观”^[6]《卷二《实业志·商业》》;清末,长清县“东北一带,毗邻济南,习为商业,或涉浮华”^[7]《卷二《地輿志下·风俗》》。这一时期,许多外地商人来济南经商,如《聊斋志异》中记述的梁有才,“故晋人,流寓于济,作小负贩”^[8]《P319》。《姻缘传》中的济南当铺老板秦敬宇为浙江义乌人。^[2]《P651》有些外地商人还成立了自己的组织,如长清县“南关山西会馆关帝庙,为山西商人在清乾隆五十七年贖资建”^[7]《卷十《祠祀志下》》。

这一时期,商业市镇不断涌现,并迅速发展起来,济南北郊的泺口镇就是一例。处于大、小清河水运网络之中的泺口镇,因盐业运输而成为商业兴旺的市镇,该镇“多富商,竞以仆马衣服相耀”^[3]《卷四十一《列传三·文苑》》。除盐业外,泺口的其他行业也较为兴盛,如王伯忠“居泺口镇,贩瓷为业”^[3]《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有学者对当时的泺口商业给予高度评价:那时泺口的商业也比济南城里兴盛,那里有各种土产货栈和消费性行业,走江湖的卖艺者也多在此出现,泺口醋、“秋露白”酒,颇具盛名。^[9]《P237》诚不为虚。

离省城较远的章丘县旧军、龙山、明水等镇,商业也非常发达。旧军镇早在明代就设有税课局,“于乡镇之中,特为繁盛”^[4]《卷一《建置二·乡镇》》。入清后,不断发展,出现了旧军孟家等大商人。^[10]《P106》在龙山镇,道光元年汪世樾任该镇巡检,“俸禄而外,一介不取。富豪大商,以形势来交结者,一切谢绝”^[3]《卷三十八《官宦录》》。可见,此地“富豪大商”实力颇强,并力图结交官府。至于明

水镇之商业状况,《姻缘传》中有过描述:

(宋明吾)把这断来的银两拿了,竟到南京,顿了几件漆盒,台盘,铜镜,铁锁,头绳,线带,徽扇,苏壶,相思套,角先生之类,出了滩,摆在那不用房钱的城门底下。这样南京杂货原是没有行款的东西,一倍两倍,若是撞见一个利巴,就是三倍也是不可知的。又兼他财乡兴旺的时候,不上几年,在西门里开了一座南京大店,赚得钱来,买房置地,好不兴喧。

这张茂实每日在那镇中闲坐,百物的行情都被看在眼里,所以也要做这一行生理;收拾了几百银子,独上南京,回来开张贸易,不必细言。^[2]《P817》

宋明吾头脑灵活,以较少本钱从南京进稀奇货,摆摊经营发财后,扩大成为商店。由此可见:在明水镇上,奢侈品已有充足的市场。同时,商人经商形式也多样化,既有摆摊的行商,也有开店的坐贾。宋明吾、张茂实能积极从商并从南京进货,反映了该地商人经营素质较高,市场网络较广。

明清时期,济南城镇商业繁荣是全方位的,商业区从主城扩展到属县和乡镇。商品交易已不仅是生产生活必需品,还有奢侈品。随着外地商人的涌入和进货渠道的宽广,济南商业纳入到全国市场体系中,表明济南城镇商业已发展到较高层次。

(二) 乡村商业缓慢发展

在乡村中,尽管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随着土地集中造成的无地民众的增多和农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加速,乡村商业也在缓慢发展,出现了“贫者亦善经营,走四方”^[5]《卷六《礼俗志·风俗》》的现象。即如道光《章丘县志》所说“今生齿日繁,习文事者比旧加三分之一,趋末务者比旧加五分之三,……此则人浮于地,地实不足于养之故也。”^[5]《卷六《礼俗志·风俗》》

揆诸方志,不难发现乡村居民经商的记载。如济阳县,徐芳桐因家贫为人佣耕,“族中化成、文谟两公爱其忠实,使与经商,不数十年富至巨万”。王希仲见乡里贫穷者,“或与以钱使之贸易,或与以粮使得糊口”^[11]《卷十一《人物志·善行》》;平阴县,贝思长世代业农,“家贫以力营食……虽身出负贩,无一夕不回家”^[12]《卷五《人物·孝弟》》;商河县,郑才字“富而能仁,家设典肆,邻村所质,虽过期必留数月,以俟其能贖”^[6]《卷八《人物志·义行》》。马某“力农服贾,躬瘠拮为家人先,又善朱公、白圭之术,不数年财雄一方”^[6]《卷十三《艺文志·墓志》,《清邑处士余晋公墓志铭》》;长清县,房衍俊业农养家,“或负贩或工役,得值

易粟”。袁向龙，“弟贩牛负债不能偿，为典田八亩代偿之”^[7]（卷十三《人物志三·懿行》）；章丘县 张珮“幼负贩，生计渐裕”^[5]（卷十一《人物志下·义行》）；历城县，刘长和将宅后地辟为菜园，“晨起辄鬻蔬于市，得钱市甘旨以供双亲”^[3]（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姻缘传》对乡村从商者也有描述，如农夫祝其嵩，“家中止得十来亩田，门前开个住客的店”。明水村张养冲二子，“一个在家中照管个客店，一个在田中照管几亩庄田”^[2]（P305 P681），均是以商辅农。再如，薛教授入籍明水后，面临着“敝处到不欺生。只是地土没有卖的，成几辈传流下去，真是世业”的尴尬局面，狄员外劝道“这东三府的大路，除了种地也尽有生意可做。”^[2]（P321）于是开设布铺谋生，虽无田可耕，却也过得有声有色。这是迫于无奈经商的一个事例。由上可知，乡村从商者较多，既有因贫乏无奈而从商者，也不乏以经商辅助农业、添补家用者。

这一时期，乡村集市不断设立并日渐完善，成为农村商品交流的重要渠道。如历城县，城外旧无市集，“抱布贸粟者远趁数十里外，（姚述祖）询诸父老，为立义集于东关，免其税。……称为姚公集”^[1]（卷三十四《宦迹录》）。《姻缘传》中狄家长工李九强“把些粮食俱赶集卖了”、觅汉常功“凡遇赶集，瞒了狄员外把这皮袄插了草标去卖”^[2]（P625 P878），均是通过乡村集市完成交易。有些商号也设立在集市上，济阳商人李乃沛“商号设姚家集，距家六七里”。在乡村集市上，也有来自远方的商品，如《姻缘传》中狄婆子道“我村，我吃不惯这海鱼，我只说咱这湖里的鲜鱼中吃。”^[2]（P754）海鱼贩卖，势必跨州越县，在乡村市场中能出现海鱼，反映了农村市场网络已经非常广阔。

总体而言，在乡村商业中虽不乏因缘际会成为暴发户的事例，但“负贩”式的行商与小规模的店铺经营是乡村商业的常态。他们经商的范围一般很小，往往就在住所附近，或定点经营、或走街串巷，偶尔也有跨州越府的。这些小商业者，经常活动于集市等场所，而集市又与上级市场联络，乡村市场也纳入到全国市场网络中。

（三）大商人、借贷者及专业商人出现

在明代，济南地区已出现从事大规模贸易的商人。据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十五《杂闻》记载：

尝有贾人过其（按：尹旻）村，憩道旁井上，遗金一囊而去。尹翁见而埋之。贾人者，为章丘巨室行钱，旧尝不售而归。巨室信此贾，不以为罪，复畀之若干再贾。贾人感其义，

获利数倍，誓尽归主人，不分一缗，以是为报。及至井上……贾顿首谢去，持井旁失金与主所更异者，入海为市。……贾遂与主人中分之。^[13]（卷十五《杂闻》）

章丘巨室能屡次为贾人提供大量资金，贾人则据此入海为市，贸易规模想必已经很大。这种巨室出钱、贾人出力，二者均分盈余的合伙经营方式，反映了商品经济的进步。此外，王世贞撰《李大夫张太恭人合葬墓表》云：

（李宝）其先长清人，至大王父祯，而徙历城之龙山。祯有子曰端，少孤，移箬（住）郡西门，贫不能自活，间与所善博徒博，一夕而箕钱十余石，少息之，遂为西门大贾。遍视里中才子弟，令操奇赢，无不人人累千金。^[14]（卷九十四《李大夫张太恭人合葬墓表》）

李祯以贫无奈而赌博，有了资本后从事商业，“遂为西门大贾”，后又帮助别人从事商业，俨然已是商业领袖。

这一时期，放债及高利贷也已出现。道光初，李若霖任济阳知县，在县城西北创立济阳书院，并捐养廉银一千两，“发各当商生息，以息银为山长脩饩、生童膏火之资”^[11]（卷十六《艺文志·碑记》，《济阳书院碑记》）。历城县，邢曰玫之堂兄临死前，“收某贾所还千金以售曰玫”^[1]（卷四十二《列传八·孝义》）。《聊斋志异》中记载了“富翁某，商贾多贷其资”和济南蒋稼之妻毛氏为夫借贷买妾的故事^[8]（P559 P664）。这些均反映了当时的放债、借债情形。《姻缘传》中也描述了这一状况，乡村塾师汪为露：

只因手里有了钱钞，不止于管家，且添了放利，收长落，放钱债，合了人摇会。……失了魂的一般东磕西撞，打听甚么货贱，该拿银子收下；甚么货贵，该去寻经纪来发脱。买那贱货，便要与人争行相竞；卖那贵货，未免就有赊欠等情，自要递呈告状。

那汪为露对他妻子说道：

有银子不该买地，费了人工，利钱且又淡薄，只该放债。这十分重的利息，不消费一些人力，按着日子送来，那里还有这样赚钱的生意？^[2]（P451）

汪为露不但介入商业领域“买贱卖贵”，而且将放债作为发家致富的主要手段。此外，于慎行《谷山笔麈》记载到“万历甲戌，济南有蒋生者，贫而质子钱三十金。久之，遂鬻宅于子钱家，其价二百有奇。质钱者以百金当其息。”^[13]（卷十五《杂闻》）蒋生借钱三十，利息百金，显为高利贷。

明清时代,一些专营商业者出现。他们有些并无多大资本,却专以从商为谋生之业。史料多有记载。如商河县王同家境赤贫,“以卖茶为业,一生质直,至老如是”^[6]《卷九《人物志·耆德》》;济阳县商人李乃沛“商号设姚家集,距家六七里;……每于集期,必择父母所欲食者,亲手烹调一二,具自送家中,侍食已始归”^[11]《卷十一《人物志·孝友》》;历城县刘凤城“居鹊山北,业贾省城西关”。谢祯祥“家贫,贩棉为业”。王伯忠“居泺口镇,贩瓷为业”^[3]《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章丘县,王云凤“业商贾”。张錡“尝携货为贾,得利献二亲,并周其党与所识贫乏者”。焦式泰“以商贾致小康”。张克刚“贸布至费县”^[5]《卷十一《人物志下·义行》》。这类商人在《聊斋志异》中也有记载,如“长清某,贩布为业,客于泰安”、“济南业酒人某翁,遣子小二如齐河索赏价”、“梁有才,故晋人,流寓于济,作小负贩”^[8]《P265 P563 P319》。他们都是以商为业的专业商人。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商人群体成分日趋复杂,既有资财雄厚的富商大贾,也有寄生于人的放贷者,更多的还是以商为业的小商人。

(四) 有官方背景的盐商势力强大

济南濒临大、小清河,因地利之便,盐业经济发达,盐商众多且颇为豪富,出现了以盐业见长的泺口等镇。民国《历城县志》云“济南、泰安、东昌、兖、沂、曹六府食盐,向自永阜场筑包,由大清河运至泺口,分运各州县,故泺镇为东省运盐一大总汇。”^[3]《卷三《地域考二·里社》》

考诸方志,盐商记载颇为丰富。仅民国《历城县志》卷六《一行》中就记载了数位从事盐业经营的人物,兹举数例:韩永禄,“少为李三合伙商,后辞去。鹾商”。黄廷臣,“以业鹾致素封”。杨銛泰之二族侄,“皆愿去读就商,爰引荐盐业中”。刘克昌“山西洪洞人,以业鹾居历城之泺口镇”。贾延龄,“授室后,食指日繁,乃弃儒就商;……在鹾纲垂三十年,为历任运司所倚重”。杨龙云,“为人代理鹾务。家稍裕。……中年,家日隆,自置盐业若干,总理东纲盐务,遇事秉公,众商之恃强凌弱、挟富欺贫者,均惮之不敢逞”。杨富春,“出为鹾商,获息即寄归,无私财”。徐谦,“子业鹾,能养亲;……贫家子有游惰者,授以货,劝之负贩,不索偿。亲朋子弟读书无成者,荐入市肆习商业”。关呈麟,“幼业儒,值家中落,继先业整理鹾务,每值纲,竭己奉公,为运司所器重,倾心委任”。孙棣,“从事于鹾务”。柳文澜,“素业鹾务,待人宽和,有以私干者,辄正色拒之,邑中称端士焉”^[3]《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以上所列诸盐商,有世

代从业者,有因人介绍而加入者,有读书不成而从事者,成分非常复杂。

除历城外,其他县也有盐业经济。如平阴县,据光绪《平阴县志》记载“盐埠,于家窝。乾隆十四年,庠生张魁东同商人创立。详《盐法志》。计由埠卸盐归陆运者八县。曰:聊城、堂邑、茌平、莘县、冠县、馆陶、邱县、朝城。”商河县民郑学广,“兄学社充商临等处趯贾课运所,亏至数万,罄所有以济之。兄歿,侄又艰难,复为代课运者三年”^[6]《卷八《人物志·义行》》。济阳县盐收入,“总计一年利将万金”^[11]《卷四《赋税志·盐政》》。

由上文可见,盐商与政府有密切联系,他们获取垄断利润,资财雄厚,是商人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二、商业特点

(一) 城镇中消费性商业发展迅速

明清济南城镇商业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性商业发展迅速。本处仅以《姻缘传》所述济南秦姓当铺老板娘孙兰姬为招待狄希陈准备的菜肴为例:

高邮鸭蛋,金华火腿,湖广糟鱼,宁波淡菜,天津螃蟹,福建龙虱,杭州醉虾,陕西琐琐葡萄,青州蜜饯棠球,天目山笋鲞,登州淡虾米,大同酥花,杭州咸木樨,云南马金囊,北京琥珀糖,摆了一个十五格精致攒盒。^[2]《P655》

这些琳琅满目的菜肴,来自全国各地,价格不菲。从中可见,明清之际的济南消费业已经与全国各地市场有着密切联系。

这一时期,大宗奢侈品交易也屡见不鲜。乾隆《历城县志》中记载了历城县鬻珠者郑某,误将大珠混入小珠中卖与贩者,后在知县姚述祖的机智操作下得以索回的故事。^[1]《卷三十四《宦迹录》》。光绪初年,历城县人李毓宝因事赴会城,“途遇贾人车遗一簍,呼其人不应。携至家,则金珠充物,约值千金”^[3]《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姻缘传》中写到省城医生艾回子对狄家人说道“这药就只珍珠是贵药,我家里有收着的。新近一个贩珍珠的客人来,我换了他有半斤,都是豌豆大滚圆的珠子。”^[2]《P867》。诸如此类的大宗奢侈品交易,反映了明清时期济南城镇消费性商业规模的繁盛。

(二) 农村中实用性商业更受青睐

在乡村中,商业经营更重实用,商品大多服务于农民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清末,地理位置较偏的济阳县,“商贾所货皆布帛、菽粟,绝无纤靡绮丽之观”^[11]《卷一《风俗》》。在上文所述乡村商业

中,方志所载之开当铺、贩牛、卖菜等,均与人们生活直接相关。这在《姻缘传》中也有反映。狄员外开客店,“不是徒在饭食里边赚钱,只为歇那些头口赚他的粪来上地”,是为赚取农业生产资料。薛教授开布店,是因为“这里极少一个布铺,要用布,不是府里去买,就是县里去买,甚不方便”,着眼于满足本地居民对布料的需要。其货物也多为平常之物,否则其女结婚,亲家尚需托其买货的家人“往临清顺买尺头之物”^{[2] [P321, P322, P569]}。

随着农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加速,乡村中粮食及农作物买卖也日渐频繁。随之繁荣起来的乡村集市,也多为满足人们基本需要。《姻缘传》中狄员外、李九强卖粮食,常功卖旧皮袄等均到集市交易。^{[2] [P625, P878]} 即如狄家所吃的海鱼,虽出现于乡村集市,却也只是人们普通需要而已。这些都反映了这一时期的乡村商业主要是为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三) 政治行为对商业影响较大

济南是山东政治中心,政府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商业发展。《姻缘传》中记述狄希陈到秦姓当铺中换钱纳准贡,秦敬宇说到:

朝廷要收折子钱回去,所以一切援纳事例都用折钱。那有折钱的人家,听了这个消息,恨不得一时打发干净;恐怕又依旧不使了,一两可换九十文。若换得多,银色再高,九十一二个也换。如今折子钱将次没了,官府胶柱鼓瑟,不肯收银,所以这折子钱,一两银子还换不出七十七八个来。^{[2] [P651, P652]}

朝廷明令援例要用折子钱,而折子钱又行将淘汰,囤积折子钱的当铺便因此发了一笔财。这种情况恐怕只有在省级以上的政治型城市中才能出现。有学者说:明代济南“主要是依靠省、府、县三级政府和德王府等所在官僚贵胄的庞大集团的消费维持市场繁荣的”^{[9] [P237]}。此说虽不无夸大之处,但基本上点明了政治行为对济南商业的影响。

(四) 商人身份流动的加速

这一时期,各个职业间流动加快。有不少农民、士人从商。如商河县,毕丕基“幼业儒,旋经商”^{[6] [卷八《人物志·贤行》]};历城县,张经“读书应童子试,未售,改业贾,家计渐裕”。杨铄泰之族侄二人“皆愿去读就商(铄泰)爰引荐盐业中”。贾延龄“授室后,食指日繁,乃弃儒就商”。杨龙云“祖枢、父霖,皆有声庠序。世业鹾……嘉庆辛酉,以选拔贡成均,因母丧,未与廷试,遂为人代理鹾务”。徐谦遇到亲朋子弟读书无成者,“荐入市肆

习商业”^{[3] [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等等,不一而足。《姻缘传》也说到,“张茂实读书不成,收拾了本钱要做生意”^{[2] [P816]}。这些由学入商者,由于文化程度较高,发展较快,尤以盐商居多。同时,也有经商发财后,从事农业、科举的。历城县,守约“父以业鹾起家,常以不获读书为憾,不惜重聘,延名师课诸子读”^{[3] [卷四十四《列传六·一行》]},即为一例。

更多的则是多重身份者。前文所述乡村商业中,即不乏以商辅农者。除此之外,尚有读书人经商者。如《姻缘传》中的秀才狄希陈,在京坐监期间,为添补家用开设当铺。^{[2] [P995]}

商农、商学之间身份转化的普遍化,及多重身份商人的出现,客观上反映了从商者的增多和商品经济的发达。

三、商业观念

明清时代,济南商业经济已经发展到了较高的层次,从业者甚多,商品种类齐全,市场网络也比较广。尽管如此,“抑商”仍然是当时社会的主流思想。明人茅国缙在《章丘纪事石刻》中即竭力主张抑商,他认为“富商游贾,操其奇赢,食粱刺肥,无数亩之业,子何数以均之。其势将利商而病农,非先王重本抑末意也。余曰:齐鲁之民力穡务本。章偏处而东,魄然下邑,非若金陵吴会之多贾人也”^{[5] [卷十四《金石录》]}。清末,济阳县商贾所货“皆布帛菽粟,绝无纡靡绮丽之观,是其俭朴有余”^{[11] [卷一《风俗》]},为方志撰写者津津乐道。对于高利贷及金钱经营,传统文人尤其不赞同。乾隆《历城县志》引旧志,论述历城风俗有“五美”,其一为“士夫不放债:士大夫挟囊中装,而问舍求田,犹其上者;乃放债以权子母之利,刀锥相竞,以鱼肉乡曲,历之乡绅羞为之,故多贫”^{[1] [卷五《地域考三·风俗》]}。对放债、高利贷大加诟病。

由“抑商”导致的政府对商业规范漠不关心,也不利于商业发展。乾隆《历城县志》引旧志论述历城风俗有“五恶”,其一为牙佞“若辈假以官税为名,物抬其价,致使腾贵。又有一等市虎,坐收垄断之利,大肆把持,此货财所以不通也。”^{[1] [卷五《地域考三·风俗》]}历城县姚述祖在东关设立义集后,“他市佞以不利己,百计上控,几于中辍”^{[1] [卷三十四《宦迹录》]}。同时,官府虽有时对商业实行调控和干预,如道光十一年历城知县王元涛在面临灾荒之际,即“严戒米商不得涨价居奇”^{[3] [卷三十八《宦迹录》]},其行为也阻碍商业正常发展,即《姻缘传》中所说“至于什么段铺、布铺、绸铺、当铺,……赚来的利息还不够与官府赔

塾”^{[2] [P422]}。

这一时期, 经商者地位较低。普通士人多为耕读传家, 对经商不以为然。《姻缘传》中塾师汪为露买贱卖贵, 兼营高利贷, 被斥为“劣秀才”。是书还写到, 济南当铺商人秦敬宇娶娼女孙兰姬为妻后, 孙之旧情人狄希陈曾说“我到府里递上张呈子, 把那当铺里秦蛮子呈着, 我还夺回孙兰姬来哩!”^{[2] [P587]} 秦、孙之结合, 明媒正娶、光明正大, 毫无不合理之处, 然狄希陈盛怒之下居然要告状夺人, 显示了科举士人在心理上对商人的优越性和商人地位的低下。这一时期, 弃儒经商者往往是迫于生计, 而弃商从儒者却被人津津乐道, 也反映了这个问题。

乡村民众商业意识淡漠。《姻缘传》中的狄员外虽然开了一个旅店, 但是并不以此为牟利之渠, 书中说他:

开一个精致的店, 招接东三府往来的仕宦。饭钱草料, 些微有些赚手就罢, 不似别处的店家, 拿住了“死蛇”, 定要取个肯心。遇有甚么贵重的客人, 通象宾客一般款待, 不留饭钱, 都成了相知。往来的人都称他为狄员外^{[2] [P319]}。

他自己对这所旅店也有很好的定位:

别处的人, 谁肯离了家来这里开铺? 敝处本土的人只晓得种几亩地就完了他的本事, 这赚钱的营生是一些也不会的。即如舍下开这个客店, 不是徒在饭食里边赚钱, 只为歇那些头口赚他的粪来上地。贱贱的饭食草料, 只刚卖本钱哄那赶脚的住下。^{[2] [P321-322]}

狄员外开店的目的并非赚钱, 而是赚粪上地, 仍然着意于辅助农业。通过狄员外的表述, 也可看出当地居民商业意识较弱。

总之, 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 及伴随而来的对商业的歧视、阻碍, 以及人们总体商业意识的淡漠, 成为阻碍商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明清时代, 济南商业可以“繁荣遭遇束缚”六字概括。其繁荣表现在: 这一时期, 济南地区城镇商业繁荣的同时, 乡村商业也不断发展。大商人、高利贷者、盐商及专业商人的纷纷出现, 展现了商业从业者的层次分明。遍布乡村的商品经营机构, 既能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 也有奢侈品的买卖。说其遭遇束缚则是指: 这一时期, 济南商业已经发展到封建商品经济的最高峰, 面临着许多困难。传统的“抑商”政策, 影响了商人的积极性,

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官府支持下的盐商和官商勾结, 以及漠视市场秩序带来的众多市场恶俗, 成为危害商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数千年重农观念下形成的耕读传家的传统, 使得多数民众普遍缺乏经商意识, 即使因生计所迫经商, 也往往“以末致财, 以本守之”。这些都影响了商业的发展和突破。

尽管如此, 明清时期的济南商业在全省乃至全国仍占有一定地位。一方面, 济南为山东省会所在, 区域性政治中心对商业经济的促进作用较为明显, 围绕官员、藩王生活的消费性行业较为兴盛。此外, 政府的一些政治性行为也会促进相关商业发展, 如上文所述狄希陈换取折钱即为一例。另一方面, 济南地近鲁西运河区域, 明清时代运河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促进了周边地区商品流通, 济南地区受惠较大。此外, 济南地近大小清河, 因地利之便, 盐业经济较为发达。这些因素都促进了济南商业经济的发展。可以说, 明清时期济南地区的商品经济, 虽不及苏、松、杭、嘉、湖及东南沿海一带, 但较之其他普通省区, 仍属上乘。

参考文献:

- [1] 胡德琳. 乾隆历城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2] 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0.
- [3] 毛承霖. 民国续修历城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4] 杨循吉. 嘉靖章丘县志[G]//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 [5] 吴璋. 道光章丘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6] 石毓嵩. 民国重修商河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7] 李起元. 民国长清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8] 蒲松龄. 聊斋志异[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9] 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 济南简史[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6.
- [10] 罗伦. 景姓.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4.
- [11] 卢永祥. 民国济阳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12] 李敬修. 光绪平阴县志[G]//姜小青. 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13] 于慎行. 谷山笔麈[G]//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14] 王世贞. 弇州山人四部稿[M]. 台湾: 伟文图书公司, 1976.

责任编辑: 陈东霞